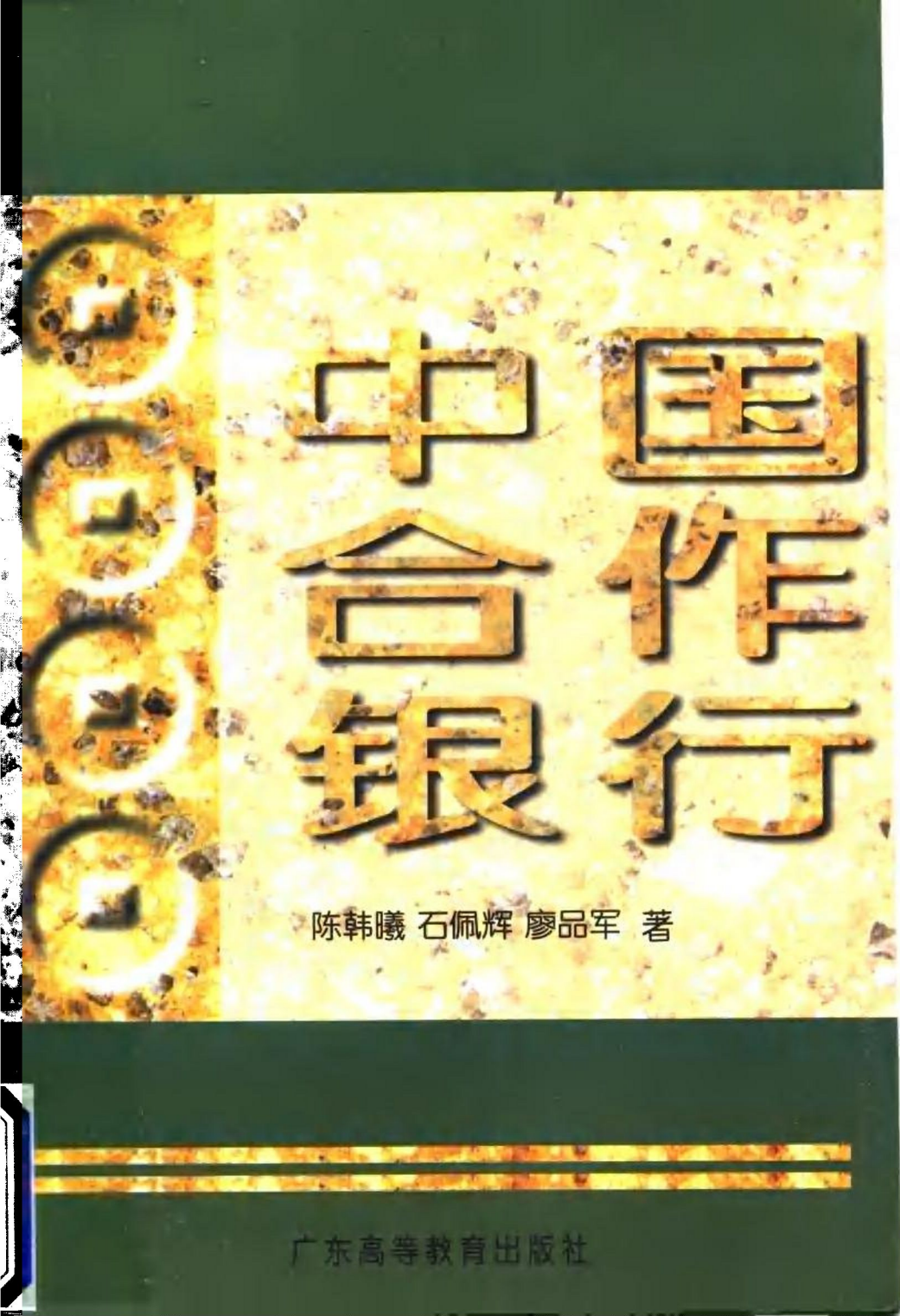




中国合作银行

陈韩曦 石佩辉 廖品军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合作银行

陈韩曦 石佩晖 廖品军 著

443515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 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合作银行/陈韩曦等著.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12

ISBN 7-5361-2018-4

I. 中… II. 陈… III. 合作银行-中国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1733 号

中国合作银行

陈韩曦 石佩晖 廖品军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6.5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5361-2018-4/F·216

定价: 12.80 元 (平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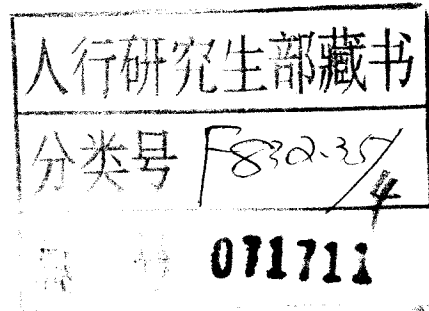
精装: 18.00 元



071711

内容提要

这是一本专门论述股份制合作商业银行的书。主要内容：合作银行的产生发展、性质职能、业务经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风险管理。本书理论联系实际，可供从事合作金融工作者及对合作金融有兴趣的各界人士学习参考，也可作为合作金融系统岗位培训教材。



序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银行体系……”。这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规范化商业银行的重要内容。合作金融将成为我国地方金融的主体，并将为商业银行的发展提供新的起点。值此全国范围内迅速组建城市合作银行之际，《中国合作银行》一书问世，及时地提供了研究、探索合作银行这一新生事物的方法和理论。

在国际上合作银行多数是以信用合作社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并且成为金融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合作银行向商业银行的演化已是世界的潮流，合作银行的股份合作性质是合作经济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和最优选择。

中国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是 90 年代中期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产物；由于多种经济成分需要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便应运而生；它对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和银行业之间的有序竞争，增强银行的活力，推动银行业走向国际化必将起着积极的作用。

本人浏览后认为，此书构思严谨，对合作银行性质的阐述在理论上有突破，内容新鲜，且能结合我国几个金融大法进行讲述，并有合作银行经营与管理的实际操作方法。适合于从事合作金融事业的广大职工、干部阅读。

《中国合作银行》一书凝结着三位年轻有为作者的智慧。陈韩曦是城市信用合作社主任、经济师，多年从事商业银行及合作金融的管理与理论研究，1992 年曾有《金融改革的路向》一书问世，在金融理论上多有建树。石佩晖是农行的一位新秀，经

济师，先后在报刊上发表几十篇金融方面的论文。廖品军是硕士研究生，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对产业的可行性研究颇有创见。对他们敢于探索和在理论上的创新精神本人甚为感动和充满浓厚兴趣。

理论总是在实践中产生，而科学理论对实践又都有巨大的指导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中国合作银行》一书在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大潮中问世，它必然会大大地推动合作金融的发展，今特将本书推荐给广大读者。

萧灼基
1996.5.2
于北大畅春园

第一章 绪 论

有回顾，才有前瞻。

——亨利·福特

合作事业是世界性的，英国的罗伯特·欧文播下合作制的种子后，合作运动不断发展。它自诞生至今，已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发展历史。今日，全球政治、经济已发生巨大变化，然而合作事业却不分国度、不分种族蓬勃发展。它已成为国际经济这大躯体中的重要命脉，而与这脉搏相连的信用合作，经历百年风雨也从初期的小型信用合作社发展到当今的合作银行体系。信用合作的成长史是一部几经前进和倒退、成功和失败的曲折历史。

第一节 合作经济产生的前提条件

合作的定义：为了共同的目的一起工作或共同完成某项任务，如分工合作、技术合作等。合作主义的倡导人法国季特、美国比阿特里斯维伯他们认为，人类只有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区分，没有阶级差别。主张消费者联合起来，幻想通过发展合作社的办法解决社会问题，使资本主义“自行灭亡”，“和平建立”社会主义，其纲领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先掌握商业，而后加工制造业，再是农业，以至建立“合作共和国”。这是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空想社会主义实践家对合作制的憧憬。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合作经济，可以看出：合作经济是商品发展的必然产物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在专业和分工的基础上，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生产者所生产的大部分甚至全部产品用于出售，满足全体消费者的需要。由于生产规模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的生产过程日益成为彼此紧密衔接的有机体。也就是说，生产者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要依靠其他行业的劳动者提供的各种合作和服务，这就为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同时，发达的商品经济必然伴随着激烈的竞争，中小商品生产者为了在竞争中站稳脚跟，并求得发展壮大，不得不联合起来，扩大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其中，对他们最有利的一种联合形式，就是组织各种类型的信用合作社。这样，信用合作社从一开始便成为合作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合作经济的演绎

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考察合作经济，它是一种在空间和时间上跨越度较大的经济形式。合作金融即构成合作经济的重要内涵。在长远的历史进程中，人类就有各种互助合作的传统习惯，人们不仅在生产活动中以劳动联合，共同运用生产资料方式进行生产合作，而且在存在商品、货币的条件下，在流通交换领域中，也以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进行资金互助合作。

历史地考察合作经济，便不难发现，近代合作经济在 19 世纪中叶扩大到世界性规模，是与空想社会主义思潮的宣传、推动分不开的，并深深地打下其烙印。空想社会主义者相信，合作经济可以作为保护小生产者免遭破产厄运的生存方式，成为改良社

会的药方。在这一时期，合作经济的热心提倡者，将自愿参加、一人一票的权利、不以追求盈利为目的而以成员间互助为宗旨等列为合作金融组织内在的基本原则。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那一时期合作经济组织主要立足于劳动合作为基础的现实。

进入本世纪以来，合作经济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得以广泛发展，并非它的合作互助产生了多强的竞争力，而主要是垄断资产阶级国家干预的结果。这些国家利用小生产者、小经济的合作要求，对创办各种合作社给予支持，不但在立法上肯定，而且在资本上大力赞助，以此达到缓和国内阶级矛盾，减少社会失业，减轻社会动荡的目的。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合作经济组织为了增强生存竞争能力，正在不断改变自己的合作方式，不再局限于劳动合作的基点，而是从劳动联合扩展到包括资本在内的联合，这已成为普遍的趋势。以合作金融组织为例，在一些发达国家，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逐渐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互助合作制向股份合作制转变，这些机构的信用活动的范围，已不再局限于合作成员之间，而是扩大到社会；自由入社、退社已受到一定的限制；盈利已成为经营活动的目的等。一些常被人们称为合作金融成功范例的机构，已跻身于世界最有实力的商业银行之林。同这些变化相适应，许多国家有关合作金融的法律，已不再以合作金融的传统定义作为定性的标尺，商业性再也不是同合作金融格格不入了。

第三节 中国合作金融的产生

从 1849 年德国人舒尔茨创建全球第一个信用合作社，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现在，信用合作事业已成为世界金融体系

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达国家的信用合作社已经演变为合作银行体系。

中国信用合作事业，自 50 年代创办农村信用合作社起，期间几经曲折反复，主要是由于决策失误所造成的。改革开放以来，合作金融在广大城镇地区兴起。同 50 年代不同的是，城市信用社从一开始，就是有商业性的色彩。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合作金融的商业化趋势提供了土壤和需求。市场化一直是改革的取向。经济结构中多种经济成分、多元化市场主体的迅速发展，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的局面被打破，既为合作金融组织通过市场筹集资本金和资金来源提供了可能，也为它通过市场运用资金创造了机遇。

第二，国家的政策导向为合作金融的商业化趋势创造了生存空间。中国经济结构多元化，迫切需要金融业提供多方面的服务。而城市信用社，由于具有不需要国家投资、劳动密集型、所需资本金较少等特点，便成为安排城镇知青就业的一条好途径。国家从一开始就没有把它定位在传统定义上，而是对国家银行无力顾及的信用活动领域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不仅如此，由于国家财力有限，对城市信用社的支持，采取了“给政策”的做法，允许城市信用社在利率、分配、用人等方面，运用市场条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股份合作制为合作金融组织的商业化提供了更有活力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80 年代，股份合作制在中国十分流行。这使城市信用社从诞生伊始，便获得了较好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城市信用社基本都有这样的特点：信用社工作人员一般都持有本社股权，既发生劳动联合，也进行资本联合；信用社的业务活动并不局限在股东，而是面向社会。这种股份合作制兼顾传统意义合作制和完全股份制的优点，有利于全面调动劳动合作者、资本合作者的积极性，比互助合作制有更明晰的产权关系和更强

的社会性。

必须肯定，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为日益扩大的多元化经济成分服务的，并为促进集体、私营等经济的繁荣做出了贡献。但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其已吸收的社会公众存款，运行风险对社会产生影响极大，由于监管困难，致使一些信用社运作出现问题，社会责任加大；一部分城市信用社，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失去合作性质，成为小商业银行；有的一开始就办成了小商业银行。这种名为合作金融，实为商业银行的金融机构，规模小、风险大、经营不规范，隐藏着很大经营风险。

作为合作金融一员的城市信用社，固然还要发展，但从现实看，在80年代发展起来的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股份制的城市合作银行，势在必行。

首先，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我国经济类型和经济结构不断发生变化，出现了民营、联营、股份制等形式交叉、渗透的混合型经济。城市信用社面对着服务对象的混合化，凭其有限的存贷规模和结算手段为其服务，显然，将越发力不从心，服务的领域将越来越窄。

其次，是行业竞争的需要。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一个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新型金融组织体系的逐渐形成，所有金融企业同时面对金融市场的经营主体，必将彻底打破原有的业务分工；尤其是随着外资银行的不断进入，且开始经营本外币业务，金融业之间的竞争激烈，城市信用社如果继续囿于原来的经营范围、经营手段与方式，不进一步联合走商业化经营的道路，势必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被淘汰。

再次，是加强金融监管的需要。城市信用社点多面广，分散经营，各自为政，确实难以管理；而信用联社本来就是一种松散型的管理形式，也难以发挥有效的管理职能。特别是中央银行

法、商业银行法等一批金融大法的出台，行将对金融实施严格的监管，实现金融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在城市信用合作诸多组织机构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为商业银行家族一员，不失为加强中央银行监管提供有效保证。

最后还要指出，城市合作银行对稳定和促进地区经济，发挥城市辐射功能将起着重要的作用。

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需要配合相应的金融服务，城市经济中的“两小”经济成分需要有特殊的银行为其服务，配合区域经济发展的整体协调作用，使中心城市在开放的网络型经济区中发挥主导作用。而这一切，正呼唤着中国城市合作银行的诞生。然而，在占总人口 57%（近七亿）的中国农村，建立合作银行的前景又行将如何？我们有必要先对近十多年来的农村合作金融作一次鸟瞰。

我国农村合作金融主要是对农村区域及关联产业提供融资服务的系统，其发展取决于农村商品化、货币化的程度。自 1978 年以来，我国农村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在这一转变过程中，由于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普遍推行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多次调整，农村中出现了商品总量、货币数量的增加，农村开始出现货币剩余。与此同时，农村经济也开始出现经济结构的变化，非农业生产逐渐成为我国农业的主导产业。据统计，1992 年全国农村经济总收入为 20 204.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收入为 7 133.6 亿元；第二、三产业分别为 10 308.5 亿元和 2 762.2 亿元。三个产业的收入额分别占总收入额的 35.3%、51%、13.7%，其中第二、三产业的收入额占总收入额已达到 64.7%，可见非农产业已成为我国农村的主要产业。在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中，有两个过程伴随而行：一是资金、技术、劳力等生产要素的横向流动和重新组合。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客观需要有相应的资金融通机制，并建立相应的资金融通新机构；二是逐步产生了家庭企业、

个体经济、私营企业、联合体和乡镇企业等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它们大多具有经济利益和强烈的发展冲劲，具有独立的投资权利和投资欲望，从而使农村的投资活动发生了多元化变化，从各方面产生了对农村金融的强大需求压力及改善融资机制，提高融资效率的迫切需要。

面对着这种农村金融的多元化需求，现有农村金融机构开始感到难以适从。具体表现在：一是传统体制下形成的农村金融体系结构与新的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改革思路存在着冲突。在新的经济条件下，仅靠改善原来的农村金融机构的内部机制，既不能适应由于农村非农产业发展而产生的对农村金融机构提供灵活多样全新服务的要求，也不能满足由于农业生产波动而产生对农业实行保护的政策性信贷服务的需要。二是传统体制下形成的农村金融体制作出的具体选择与农村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对农村金融的要求发生着矛盾。只局限于现有金融体系的业务扩张和制度改进，不可能突破纵向的资金分配体制与适应农村资金横向流动的要求。

近年来，农村金融开始嬗变，出现了民间资金互助的“标会”、农村互助储金会以及比较普遍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等组织。但由于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自发性与盲目性，因而也就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混乱现象。比如，农村基金会违反规定搞存贷活动；以高利为引诱乱拉入会，集资到手后，有的逃之夭夭，坑害百姓。这些情况表明了农村金融变革前夕必然伴随着一场阵痛。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与全面展开，农村金融改革势在必行。因为我国农村地域极为广阔，且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再加上农村存在的多种经济结构、多种经济成分，比城市有过之而无不及。因而农村金融体系应具有自己的特点，这就是除了国有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之外，更多地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其中，除了原有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过与农业银行彻底脱钩以后，一部分改

组办成真正的农村信用社。另一部分可作基础，通过招股扩展组建农村合作商业银行，并逐步把其办成农村金融的主体。

鉴于中国经济发展和市场发育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产业之间的不平衡，经济发展的不同层次呈现出并存、交织的复杂局面。与此相适应，合作金融由低级到高级的不同层次，也将呈现出并存、交织的复杂局面。建立我国合作金融体系将会有这些层次：其一是民间的基金互助。应在整顿引导的基础上，让其在一定规范下有所发展；其二是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主要为入股会员服务，为农业、为农民服务，不以赢利为目的；其三是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可以办理存贷业务，为社员服务；其四是城市和农村合作商业银行，同其他商业银行性能一样，而着重为本区域内的“两小”经济和集体经济服务。

我们相信，经过努力实践、不断探索创新，一定能够建立起一个结构合理、服务灵活、运行有序适合我国国情的合作金融体系。

第二章 合作企业的性质特征、 分配关系和组织形式

我们知道个人是微弱的，但是也知道整体就是力量。

——马克思

合作经济是一种生产要素上的特定结合形式，表现在分配关系上更有其特点。它是特定生产关系的一种经济形式。合作经济是以合作企业为基础的，诸多合作企业如合作农场、合作工厂、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社等等，都是合作经济总体的组成部分。本章按合作企业的性质特征、分配关系和组织形式分别作出介绍。

第一节 合作企业的性质和特征

合作企业是劳动群众联合起来、自愿结合，使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共同进行劳动、生产的劳动集体、经济组织。

合作企业是以自由、平等、民主作为经济上的准则。参加合作组织的首要原则，必须是自愿与互利。自愿是前提，参加自由，退出自由，决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制。在参加合作企业的劳动者之间，具有互助合作的性质。但这是劳动、生产的社会化条件所要求的，属于经济上的互助、互利，并非道义上的互助。合作企业的参加者都是该组织的主人，人人参与管理，行使民主权

利。

历史上和国际上都有公认的合作原则。前章我们提及了第一个播下合作制种子的罗伯特·欧文，他创办“新和谐”公社时的合作原则是：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劳动成果；实行民主管理。而国际合作联盟认可的合作原则是：自愿、互利、民主、平等和教育。这些都是历史上和国际上的合作原则。作为当今的合作原则，基本上是上述原则的继承和发展。因此，通常所说的合作组织、合作企业是指自欧文以来在历史上形成的具有特定涵义的经济实体。

那么，作为合作企业与一般企业相比，有什么特点呢？

一、合作企业是一种联合劳动性质的集体合作企业

联合劳动凝聚为社会生产力，它已不再是孤立的、单个人的劳动了，而是许多人为达到共同目的而互相结合、协作，共同劳动，进而成为社会性的劳动。联合劳动不是指具体的劳动方式，而是以劳动者之间的生产关系而言，因而不论是生产合作企业，还是服务合作企业，均属于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联合劳动。比如以服务合作（具体如信用合作）来说，服务者与被服务者应视为不同劳动的分工，因为被服务的劳动者也担负着另一种形式的劳动。

二、合作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是其另一基本特点

民主是具体的。合作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是由其联合劳动性质所体现的。只有这样才能使社员具有当家做主的精神，从而调动其参与的积极性。各类合作社的章程都有明文规定：合作社的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为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合作社建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监事及其负责人由社员选举产生等等。民主管理是检验合作企业成败与否的试金石。

三、合作企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

“按劳分配”虽是社会主义分配的一般原则，但它对合作企业更显得重要。因为合作企业是一种联合劳动，劳动成果是全体成员共同创造的，除进行必要的扣除（如为社会、为扩大再生产而进行的扣除等）外，理应按成员劳动的数量、质量进行分配。在这里，任何少数人的多食多占，或平均主义的“大锅饭”都意味着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劳动成果的侵占。这是参加联合劳动的每个人所不允许的。基于这个意义，“按劳分配”这个一般原则，又成为合作企业所信守的准则，也成为合作经济的特征。另外，合作企业还要按一定的比例实行股金分红。这些问题将在下一节分配方式中加以阐述。

四、合作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合作企业既是“企业”，就必然同样具有普通企业的一般特征。如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资本，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同时以最大限度地追逐利润为其自身的经营目标等等。商品经济的经营机制是受价值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律支配的。作为商品经济社会，不论是合作经济、个体经济，还是国有经济，都无例外地要受这两个规律支配。过去那种认为为社员服务，就不能要利润的看法是片面的。把合作企业为社员服务与商品经济对立的看法，不仅不适用于生产性合作，而且也不适用于服务性合作。

五、合作企业的自我积累、自主支配为其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企业势必受市场规律的支配，它必须按市场经济的经营模式进行经营管理，通过严格的核算，去获取更多的利润。复杂的市场竞争，难免会给合作企业带来这样或